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

第83 屆會議(2012年6月25日至29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)

C-12-09 東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(IATTC),在美國加州拉荷雅召開之第83屆會議:

考量太平洋黑鮪魚種資源同時在中西太平洋(WCPO)及東太平洋(EPO)所捕撈; 申明有必要對資源整個範圍採取預防措施,以對太平洋黑鮪資源的穩定性做出貢 獻;

承認 WCPO 漁業所造成的影響遠較 EPO 漁業高,且 WCPO 漁業近年的成長率較高(IATTC 83-05 文件第76頁);

注意到因此 WCPO 所採取養護措施對此系群之養護更為重要,且其現行措施可能不足以降低幼魚的死亡率;

鼓勵兩個委員會採取互補及有效的措施,以降低各年齡所有黑鮪的死亡率,尤其 是對幼魚;

敦促所有涉入此漁業的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(CPCs),以公正公平及無例外的態度,參與討論並採取適用於此魚種所有年齡層之養護措施;

留心到此等措施係作為暫時性手段,以採取謹慎措施確保太平洋黑鮪資源之穩定,並促使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(WCPFC)採取相稱的行為,且未來養護措施不僅應當根據此等暫時性措施,亦應當根據未來科學資訊發展及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(ISC)及IATTC科學職員之建議;及

考量到 IATTC 科學職員對公約水域之養護建議 (IATTC 83-05c 文件)及 WCPFC 所採取的措施,並承諾維持漁業活動在可持續的水準;

決議如下:

- 1. 在 IATTC 公約水域,所有 CPCs 的黑鮪商業漁獲量在 2012-2013 年二年間,不 應超過一萬公頓。
- 2. 2012 年公約水域商業性漁業之黑鮪商業漁獲量不應超過 5,600 公噸。
- 3. 儘管有第1點及第2點的規定,有東太平洋黑鮪漁獲量歷史實績的任一 CPC, 每年得捕撈不超過 500 公噸的東太平洋黑鮪商業漁獲量。
- 4. CPCs 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每年公約水域內太平洋黑鮪總漁獲量,不超過當年度的漁獲限額。為此目的,每一 CPC 應定期,但最低限度為按月,向秘書長報告其漁獲量。秘書長應按月將此資訊傳達予所有 CPCs,並在年度總漁獲量接近限額時通知 CPCs。
- 5. 考量 IATTC 科學職員在與第四屆科學諮詢次委員會諮詢後所提出的建議、ISC 對太平洋黑鮪的新資源評估結果及 WCPFC 所採取的措施,委員會應在其 2013 年會中檢視本決議並採取適當行動,特別是對幼魚。
- 6. 委員會應要求 WCPFC 採取與本決議措施相稱的措施。